

為明確規範風險管理之職責與運作機制，公司於110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於112年8月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織規程。

- **風險管理流程**

- 一、風險辨識：辨識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
- 二、風險評估：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分析其屬性及影響程度，並訂定適當之量化衡量指標，評估風險等級、風險胃納及承受度。
- 三、風險因應：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處理措施及例外管理等對策，即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
- 四、風險監督管理：設置風險監控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並適時調整、持續改善。
- 五、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流程運作順暢，並配合內外部稽核達到監控目的，年度風險報告結果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成員	專業項目
曾貴蘭 董事(召集人)	財務、企業、飯店管理
陳慰慈 獨立董事	管理、土木、電力
羅名威 獨立董事	法律、管理

-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因應、風險監督管理及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等要素，除透過跨部門溝通與資料蒐集彙整各項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整體影響外，亦將各項風險影響程度與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相互連結，以掌握本公司對於風險影響的承受度。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展開集團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作業結果報告每年皆會定期呈報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公司。

公司於114年11月6日召開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內容包含風險辨識與因應策略，並於114年12月18日董事會進行報告。